

证券代码：837821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实质性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则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珠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则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为：发展战略、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筹资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和控制、技术研发管理、会计系统和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

1. 内部环境

（1）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不定期召开，通过认真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营发展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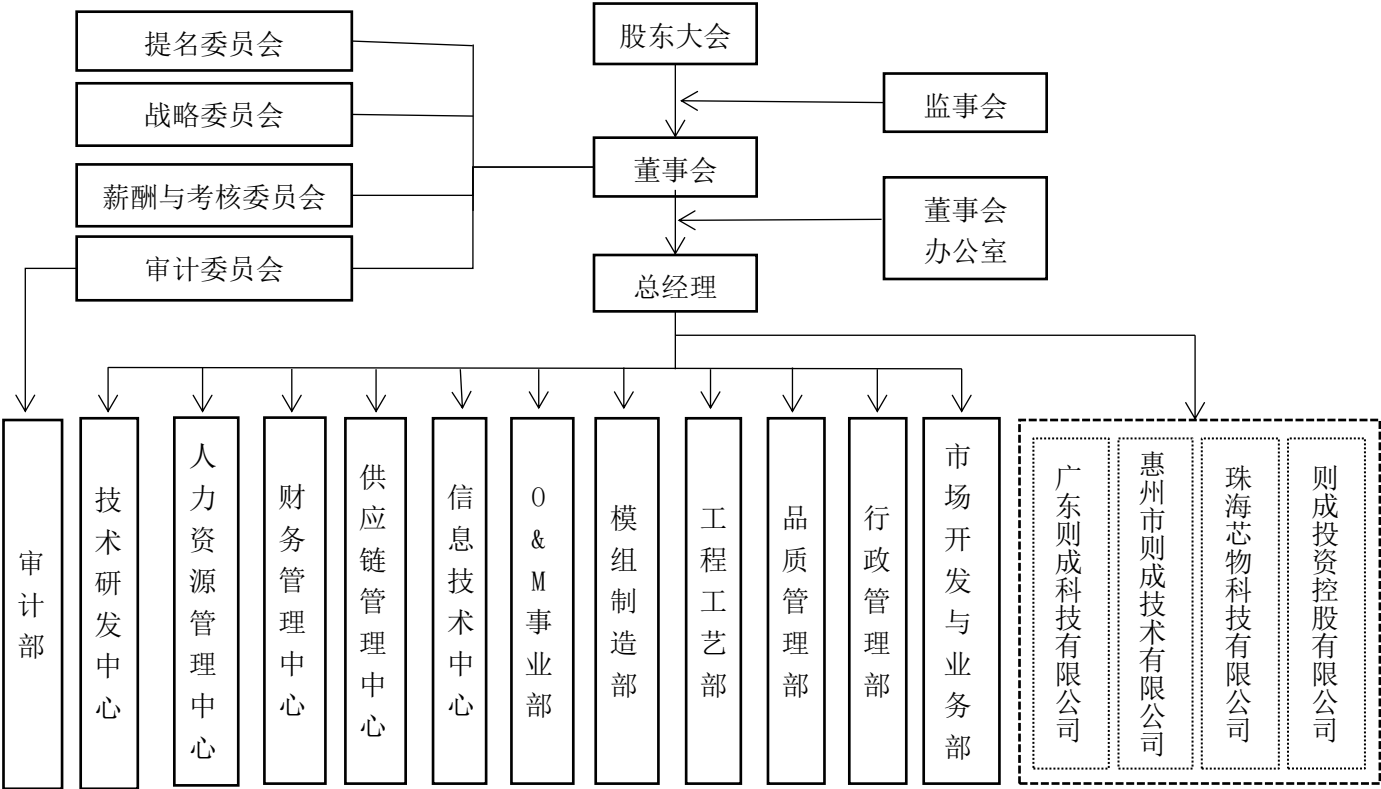
议。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及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时高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 专业、高效和可持续。

（2）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行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和总经理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市场开发与业务部、行政管理部、品质管理部、工程工艺部、模组制造部、O&M 事业部、信息技术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3）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设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秉持“向上则成、向善则成”的企业愿景。向善是则成人企业经营基业长青过程中的自然体悟，永葆善念、永致善行、永积善果；意味着我们将持续提供超越客户期望的产品和服务，让客户骄傲；意味着我们将持续提供超越员工期望的发展空间和报酬，让员工自豪；意味着我们将持续提供超越股东和合作伙伴期望的回报，让股东和合作伙伴满意；意味着我们将持续致力于解决生态环境和社会相关问题，让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

2、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主要包括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采取适当的应对策略和措施，梳理和设计关键控制节点，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主要权限及业务流程，将风险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3、控制措施

公司综合运用职责分工控制、授权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业务活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

度及工作流程，控制公司总体风险，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2）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担保业务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均不存在违规情况。

（4）对外投资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有效控制，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确保并不断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各项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6）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中心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根据财务支出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严格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等相关规定，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7）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制定岗位责任制，明确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的岗位职责权限和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落实，采购申请明确采购类别、质量要求、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8）存货管理

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制定了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制度，并在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制约措施，确保采购、验收、存储、领用、处置、付款各环节相互制约。

（9）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使用、处置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岗位职责权限和相互制约措施。财务管理中心对资产使用部门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定期对报废资产按照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理。

（10）筹资管理

公司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筹资前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制定筹资方案，进行筹资风险评估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议。

（11）销售与收款管理和控制

公司设置了市场开发与业务部，在对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记录，与发票相关的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财务管理中心和市场开发与业务部每月定期对账，若发现存在差异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处理。

（12）技术研发管理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构建了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项目控制、项目验收、研发支出核算、研发成果评价与鉴定、推广与应用、研发成果保管与保密等环节的制度和程序。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3）会计系统和财务报告

公司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为独立核算，公司已设立财务管理中心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会计核算。会计人员定期完成编制财务报表及分析说明，通过财务数据和综合信息分析公司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14）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各部门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等操作流程。在合同拟定与评审、审批，合同变更解除的申请与审批，法律纠纷申请与审批，印章保管与使用审批，合同保管与使用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及相互制约措施。公司合同订立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审核审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进行付款，合同签订后及时进行存档管理。

（15）子公司管理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统一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统一控制管理，将业务承接、财务、税务、投资、人事、生产经营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

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传递

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员工可通过办公系统、企业官网，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新闻和生产经营信息。公司充分利用办公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日常文件的传递、审核等，使员工及时、充分了解公司业务信息和管理信息。

（2）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与证监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外部单位沟通，开展信息交流工作，保证公司能及时、全面地获取外部信息，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流程，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需依法披露的信息，并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原则，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检查体系。监事会负责审核财务报告、监督董事、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防范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生产情况、财务安全状况等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为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依据和保障。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的程序执行。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主要包

括：制定评价方案、选定组织评价组、选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评价组实施现场测试评价、提交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10%	利润总额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10%	错报 $<$ 利润总额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 5%	所有者权益 2.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户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200 万元	50 万元≤损失<200 万元	损失<5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企业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3、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5、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6、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等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一般失误。 2、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切实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